

- 一、 依據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 114 年 2 月 10 日宏投字第 114000001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宏利投信自 114 年 2 月 27 日起調整以下三檔基金名稱後方之警語。

基金名稱	原警語	變更後警語
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	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
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	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
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	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

- 三、 詳情請至宏利投信官網查詢。